



近日,年届92岁的北京市朝阳区居民王淑英向记者袒露了自己长期以来的担忧:老伴“走”了,自己又没有儿女,现在行动不便、孤苦一人,余生可以托付给谁?

想找个可靠的监护人,来解决其生活、就医、财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,是王淑英的当务之急。而这也是不少孤寡老人的共同心声。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,越来越多的人面临着和王淑英同样的困境。

谁来担任他们的监护人?民法典为这一群体提供了意定监护制度,并且明确了“组织”可以成为意定监护人。就这项制度的开展情况,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孤寡失能老人：余生可以托付给谁？

社会监护服务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情况调查

找不到合适监护人 意定监护应运而生

年近80岁的北京市民李女士和今年80多岁的丈夫都是某科研机构的退休科研人员,家中还有一个50多岁、智力及精神多重残障的女儿。李女士丈夫两年前因脑血栓摔了一跤,送医院后经临床诊断有多重疾病需长期住院,已不具备照顾残障女儿的能力。这让李女士面临一个难题:如果夫妻俩失能失智,女儿又属于智力及精神多重残障,谁来监护他们?而一旦夫妻俩离世,谁来照顾女儿呢?

起初,李女士把自己家庭的监护重任寄托于家族内部。她首先想到了亲属中的后辈,其中一位是女儿的表哥。但当她向其提出此事时,对方不太情愿,其子女也坚决反对。

去年,机缘巧合,李女士遇到了北京律师杨君,她建议李女士选择意定监护,由组织担任监护人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,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,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,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。

经过多方沟通和解释,李女士原单位下属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愿意担任她的监护人,一旦李女士失能失智,由这家国企履行监护职责。同时,通过遗嘱指定这家国企作为女儿的监护人,履行监护职责。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告诉记者,我国传统上实行居家监护、亲属监护,这也是目前社会上的主要形态,但是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口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,出现了无子女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残障家庭、空巢家庭。在监护人方面,这些家庭难以做到由自己的子女、近亲属来担任监护人,“我国需要多元化的监护方式来保

障被监护人尤其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意定监护制度因此应运而生。”

特殊家庭需求迫切 靠谱监护组织难寻

杨君坦言,能在较短时间内给李女士找到社会监护服务组织、监护人并进行公证,超出了她的预料,因为她之前所接触的很多类似家庭根本走不到这一步。摆在大家面前的一个共同难题是:社会上缺乏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组织。

杨君就曾因“实在找不到监护服务组织”而头疼。她有一个孤独症儿子亮亮,今年20多岁,已经完成了初中和职高教育。因为家庭的特殊情况,她很早就开始关注意定监护,想为亮亮安排好未来的生活。一开始,她想找亮亮的表哥表姐担任监护人,但想着同辈人一年见不到几次,互相之间也缺乏了解,能否尽到监护职责是一个问题。而在社会上,确实少有专门做社会监护服务的组织。

“既然不少家庭面临同样的问题,为什么不自己去做呢?”2017年底,来自北京、上海、湖北等地的部分孤独症人士的家长在安徽省金寨县发起了“星星小镇”项目,由家长投资,按照成年孤独症托养和家家长养老的“双养”模式开展建设,其中包括意定监护模式设计。杨君即是其中一名家长。记者在采访中获悉,有着同样经历的人并不在少数,仅在一个500人的孤独症家长群里,就有许多家长盼望社会监护服务组织“尽快搞起来”。

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肖扬介绍说,相关数据显示,我国约有心智障碍者2580万人,涉及家庭人口8000多万。由于心智不健全,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认知能力受损、语言表达和自控能力差,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,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

需要监护人的监护。

肖扬以孤独症障碍者举例说,我国最早诊断孤独症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,随着岁月的流逝,早期诊断的孤独症障碍者已经50岁左右,他们的父母年老体衰,失去了持续监护照料的能力,而且,从父母角度看,他们将遭遇医疗救治和入住养老机构难等困境,比如抢救须有子女女签字,但是其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无法做到。

“更令这些父母忧虑的是,自己一旦离世,有心智障碍的子女的监护职责由谁来承担?家庭财产是否还能用到孩子身上?确定谁为监护人能保障孩子未来的生存质量?这些都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。”肖扬说。

完善监督监管制度 出台监护实施细则

2013年7月1日,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: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,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、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、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。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,依法承担监护责任。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,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,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。”

2021年1月1日,民法典开始实施,规定了成年法定监护、遗嘱监护、协议监护、指定监护、公共监护和意定监护。

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欣认为,民法典虽然明确了“组织”可以成为意定监护人,这是社会监护服务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的制度依据,但细则仍需完善,比如,意定监护人承担的监护职责与社会工作中的“照护”有显著区别,社会监护服务组织培养监护理念需要时间。

根据公开信息,一些地方已经在探索建立社会监护服务组织。

2020年8月,上海市成立了全国首家专业从事社会监护服务的尽善监护服务中心。2021年11月,广东省第一家社会监护服务中心——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成立。2023年10月,北京市老龄协会结合本地的服务实践经验,组织专家团队制定并发布了《老年人意定监护服务指引》。

李欣认为,应该以意定监护制度的地方性实践和案例为蓝本,逐步在地方性立法中对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的监护监督做细则性规定,监护监督措施包括监护协议登记、社会监护服务组织主动监护报告、民政等部门的监护审核等。还要加强对担任意定监护人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的法律指引。明确“监护”与“照护”“陪护”的职责区分;允许依监护类型界分监护职责;围绕“协助决定”的监护理念,规范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监护人的监护权限和义务;明确监护不当的法律责任。

受访专家还建议,可以在民法典框架下,由立法机关出台有关意定监护制度的单行法规,对包括社会监护服务组织在内的意定监护健康发展提供规范依据。

孟强认为,相关法律法规乃至部门规章,可以围绕民法典意定监护制度进行相关的配套制度完善工作。例如意定监护的登记制度,意定监护的监督监察制度,从事意定监护相关任务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及个人的组织、培育、管理制度,以及对需要设立意定监护特定弱势群体的精准帮扶制度等。“在具有意定监护制度立法的一些国家,要求双方在达成意定监护协议后,还需要将协议在公权力机关进行备案登记,以便交易第三人进行查询,保护交易安全,同时也避免事后的纠纷。”孟强呼吁,未来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加规定意定监护的登记制度,使这一制度能够平衡监护人、被监护人与第三人的利益,更好地发挥意定监护制度的预期功能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陈磊 戴蕾蕾 高岳)